

特殊目的收購公司（“**SPAC**”）是一家可以通過零業務而上市籌集資金的空殼公司，並在上市後的限期內利用上市募集資金併購第三方的業務，而成為一家主板上市公司。

SPAC 上市要求

- 至少一名SPAC發起人是持有香港證監會所發出的第6 或 9類牌照的公司，並必須持有發起人股份的至少10%
- SPAC 證券只容許專業投資者認購及買賣
- SPAC首次集資規模：至少10億港元
- De-SPAC併購限期：36個月，最多可申請延長6個月

關於百利勤

我們是證監會持牌公司，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及商業銀行家於 2008 年成立，高級成員各自擁有超過 30 年的企業融資和交易經驗

為什麼要以SPAC上市？

- 可更快成功上市
- 減省費用
- 更能引起投資者注意
- 資本配置更靈活

我們的服務

- 擔任SPAC發起人
- 主導SPAC上市申請
- 監管機構審查支援
- 路演及銷支援
- 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
- 目標公司收購支援
- 工作範圍根據個別情況而定

經驗
在2021年前列首10位的獨立財務顧問

知識
豐富的本地及海外上市的相關經驗

專長
在首次公開招股、併購及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

聯繫
擁有廣泛的網絡和各相關利益者的緊密聯繫

如有查詢 (852) 2123 8100 cf@pelicanfinancials.com www.pelicanfinancials.com

百利勤金融集團
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
利園二期28樓

PELICAN FINANCIAL